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参与竞买位于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 2018—SM004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如竞买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和办理土地竞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止。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